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
新生、轉學生暨舊生補申辦學雜費減免須知**

一、新生、轉學生暨舊生補申辦時程：

於**115年8月1日上午8點30分至115年9月4日下午5點前**。

二、申辦方法：

凡符合學雜費減免申請類別者，請至[學雜費減免系統](#)申請填寫及列印申請表，並將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於上班時間內親送至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綜合大樓一樓）或以掛號郵寄（912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1號學務處課指組洪瑋辰小姐收，並於信封寄件人處註明學雜費減免申請、學生姓名及學號，**以郵戳為憑！**）信件寄出後五個工作天（不含寄出當日），請自行進入[學雜費減免系統](#)查看資料是否已變更為初審通過，若已變更則可至[第一銀行第e學雜費入口網](#)下載繳費單進行繳費或就學貸款。

三、注意事項：

- （一）學雜費減免系統網址 <http://osas.npust.edu.tw/alltop/>。
- （二）學雜費減免專區網址 <https://osa.npust.edu.tw/qa/qal/exempt1/>。
學校網頁路徑：學校首頁 > 行政單位 > 學生事務處 > 單位介紹 > 課外活動指導組 > 獎助學金 > 學雜費減免。
- （三）資料不齊或逾期未完成申請者，均視為審查不合格。
- （四）學雜費減免申請類別有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原住民族籍學生、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
- （五）依規定應先申辦減免後，再持減免後之繳費單（減免成功之繳費單右上角會註明減免類別及減免標準）進行繳費或辦理就學貸款。
 - 1、如欲同時申辦「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貸款」，應以先辦理學雜費減免，後辦理就學貸款為原則，並請注意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貸款之申辦時程及相關事宜，以免自身權益受損。【※就學貸款申辦時程115年9月4日截止】
 - 2、學雜費減免申辦前若已繳納全額學雜費者，則約於期末考前進行退費。
- （六）各類學雜費減免與政府各類助學金，僅能擇一申請，如違背相關規定以致自身權益受損，則須自行負責。
- （七）115學年度第1學期起，學生如欲申領「失業勞工在學子女生活扶助金」，以及學雜費減免，因補助性質不同，無重複請領之疑慮。
- （八）若有任何學雜費減免相關疑問，可參閱上述[學雜費減免專區](#)及[Q&A](#)網頁資訊，或電洽(08) 770-3202#6264。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